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实施主题	萧县文化和旅游局（萧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受理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中企业法人应当是国有企业或者国有控股企业；2. 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措施；3.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资金、设备和营业场所；4. 有明确的服务区，有可行的服务方案及必要的服务资源；5. 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未因违反国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规定而被有关主管部门给予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		
咨询电话	0557-5035798	监督电话	0557-5035779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办理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镇复兴路18号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0557-5035798）、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镇复兴路18号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预约网址（ https://www.ahzfwf.gov.cn ）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基本编码	000132020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1322003196299Y200013202000001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322003196299Y2000132020000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镇复兴路18号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所属部门	萧县文化和旅游局（萧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所属区划	萧县
实施主体	萧县文化和旅游局（萧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省级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0557-5035798）、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镇复兴路18号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预约网址（ https://www.ahzfwf.gov.cn ）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中企业法人应当是国有企业或者国有控股企业；2. 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受理条件	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措施；3.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资金、设备和营业场所；4. 有明确的服务区，有可行的服务方案及必要的服务资源；5. 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未因违反国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规定而被有关主管部门给予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结果样本	卫星.jpg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凭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现场领取或凭申请人真实有效联系方式邮寄送达
监督投诉方式	0557-5035779	咨询方式	0557-5035798
年审年检	每年一次		
设定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修改，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修正）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修改）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第八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3 受理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中企业法人应当是国有企业或者国有控股企业；
2. 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措施；3.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资金、设备和营业场所；4. 有明确的服务区，有可行的服务方案及必要的服务资源；
5. 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未因违反国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规定而被有关主管部门给予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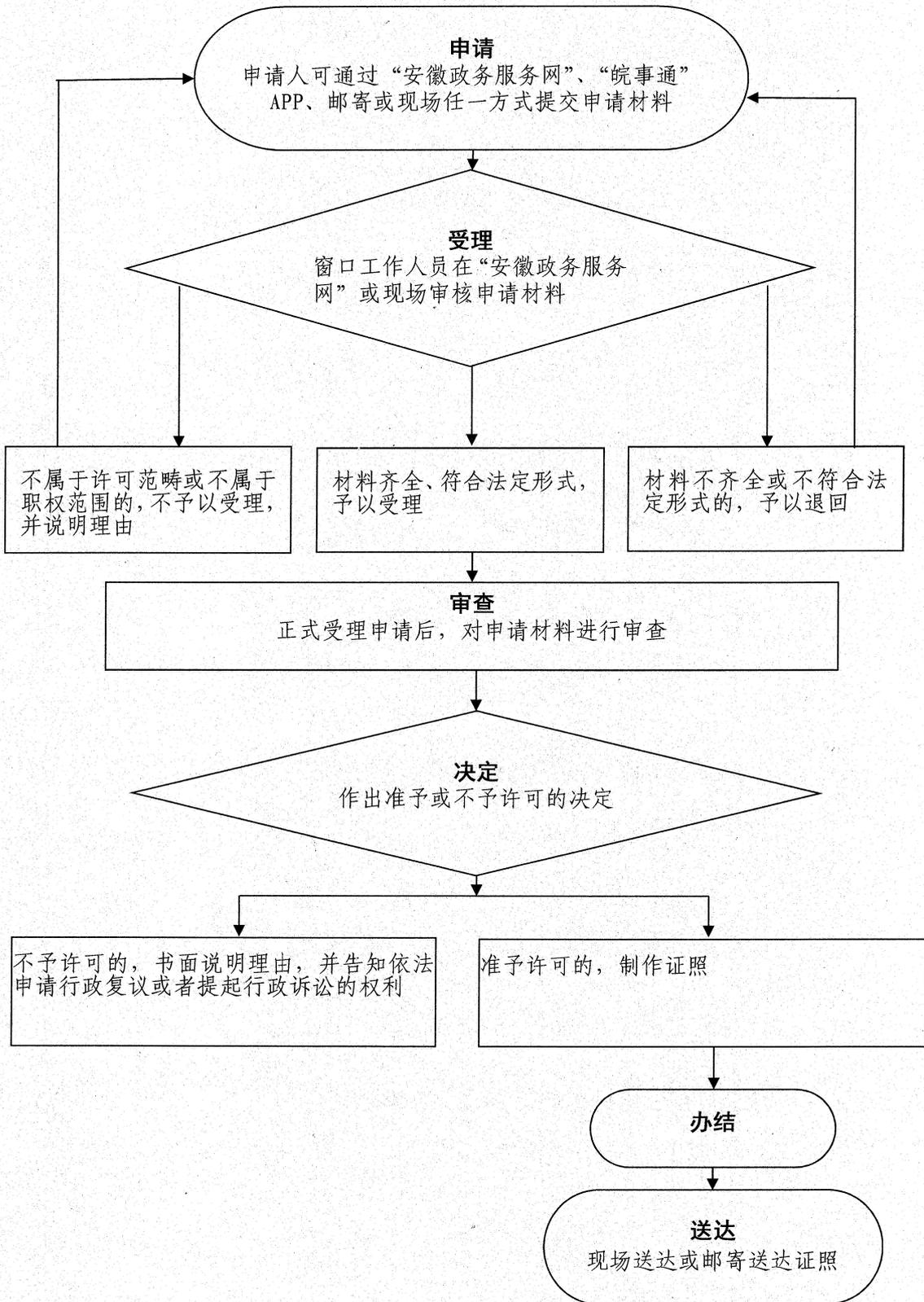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3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逐一填写清楚、准确。首页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表第2页、3页，在页脚处主要经营者签字并加盖申请单位

						公章；“申办承诺”处应有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经营 者签字、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专业证明材料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3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1. 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并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或以书面承诺代替（现阶段仍需提供）；含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和工程技术职称证书等，并确认盖章。
身份证明材料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3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含主要人员任命或任职文件（复印件），参加工作起的简历（原件），含全部或主要股东的出资金额和占股比例。并确认盖章。

5 办理流程

服务流程图



1. 受理：申请单位将申请材料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到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提交申请材料；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对材料予以审查，窗口首席代表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局领导审批； 3. 决定：根据申请材料、专家评审意见，在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根据局领导的准予许可意见和纸质材料原件核验结果进行办结，照或结果文件； 5. 送达：证照或结果文件由申请人员到政务中心现场领取或由窗口工作人员邮寄送达。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1个工作日	萧县文化和旅游局（萧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程序	广电股	受理申请	无
审查	2个工作日	萧县文化和旅游局（萧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程序	广电股	审查申请	无
决定	1个工作日	萧县文化和旅游局（萧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程序	广电股	依据审核意见，做出是否予以审批的决定。	无
办结	1个工作日	萧县文化和旅游局（萧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程序	广电股	决定是否办理	无
送达	0个工作日	萧县文化和旅游局（萧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程序	广电股	送达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 是“先照后证”项目么? A: 本事项属于“先照后证”项目，先前往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后，携带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来我局办理。
2	Q: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后，是否就可以直接使用了? A: 不行，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检验合格后，领取《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之后才可以使用。
3	Q: 个人可以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吗? A: 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但在收不到当地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站）的电视节目的地区，个人可申请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